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之認證課程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二)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深化評估)

在現今資訊爆炸與科技迅速進步的時代，雙閱讀素養已成為現代社會的重要能力。隨著智慧型裝置與網絡資源的普及，學生面臨在紙本與數位閱讀中挑戰，特別是在長文閱讀的耐心與深度思考能力上，以及對數位資訊真偽的辨識困難，這些問題顯示當前教育在科技與閱讀素養方面的不足。

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在雙閱讀素養教學上的能力，發展結合紙本討論、數位閱讀及批判性思維的課程活動，幫助學生在這兩個領域取得全面進展。透過這樣的學習模式，學生能有效提升閱讀理解與批判性思維能力，更好地篩選與運用資訊，並在資訊繁雜的現代社會中建立更強的學習能力。

三、目的

- (一)培育本縣具有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知能之各領域教師，發展本縣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模式及策略。
- (二)提升本縣教師整合紙本與數位閱讀之素養能力，以強化探究式重視思考過程的閱讀理解歷程，提升學生學習思維的層次。
- (三)提高教師教學過程中的提問品質，運用問好的問題，診斷學生學習、提供適切的鷹架，昇華學生學習成效。
- (四)形成花蓮縣跨校跨鄉鎮的雙閱讀素養教學社群，創造本縣教師結合數位與閱讀素養教學的實務經驗交流場域。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府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復興國小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縣內國中小教師對於雙閱讀素養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樂意實踐教學及分享，成為種子教師協助推動者皆可。
- (二)參與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之認證課程教師由縣府支應當日所遺留課程之鐘點代課費。
- (三)參與人數：每次課程約 30 名。
- (四)辦理地點：教育處 3 樓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教師成長基地

- 六、報名方式：請填表單(<https://forms.gle/Gi5cykg54XHX6u4q9>)，本研習名額上限為 3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另設候補 5 名，報名時間至 114 年 10 月 03 日。報名結果將於 10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留意相關信件。

七、研習內容

序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講 師
1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 9:30~16:30	基礎課程： 從閱讀到閱讀素養	黃國珍
2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 9:30~16:30	基礎課程： 從文本到意義建構	黃國珍
3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 9:30~16:30	基礎課程： 文本解壓縮—立體層次的文本分析	黃國珍
4	115 年 02 月 24 日(二) 9:30~16:30	進階課程： 看見閱讀的學習表現—提問設計	黃國珍
5	115 年 03 月 24 日(二) 9:30~16:30	進階課程： 概念主題為核心的多文本閱讀	黃國珍
6	115 年 04 月 21 日(二) 9:30~16:30	進階課程： 紙本數位雙素養的養成	黃國珍

八、預期成效－認證課程參與教師之推廣與實踐回饋機制：為鼓勵參與本計畫「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之認證課程」教師，將研習所學實踐於教學現場，並在校內延伸推廣，提升整體閱讀素養教學的深度與廣度，本計畫預計於教師完成四場以上認證課程後，頒發「**雙閱讀素養種子教師教學設計工作坊結業證書**」，並邀請認證教師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結業後進行校內推廣實踐，至少維持一年的時間，並自主填寫完「推廣實踐回饋表」(<https://forms.gle/T5hm3wy6WycbKbb69>)即可或掃右邊 QR code，以茲作為成果佐證及分享交流依據。



- (一)辦理「教學輕分享午茶會」(一學期 1 次)：時間可彈性安排於課發會後、午休時間或社群共備時段，由種子教師進行簡短經驗分享，介紹所學教學技巧、教案亮點或學生回饋，營造無壓力、自由交流的氛圍。
- (二)協助建立「共學筆記本」：種子教師可協助彙整、紀錄教學應用成果與他人回饋，形式可為雲端平台、LINE 群、學校官網或實體布告欄等，作為校內持續共備與經驗傳承的基礎。
- (三)進行「教學公開演示」(一學年 1 次)：由種子教師進行短時段(如一節課)之課堂實作，邀請同仁觀課或旁聽，促進教師間實務對話與反思，並逐步融入學校課程地圖於教學文化之中。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學年度辦理之閱讀認證課程，共計六場採系列規劃，課程內容相互銜接，為維護整體學習品質，請儘量出席全程課程，避免缺席。
- (二) 參加人員須至少出席四場次課程，方可取得結業證書。
- (三)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請事先提出請假申請，俾利課程安排。

十、敘獎：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